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新和县文化润疆工程（新和县都护府提升项目-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示范点项目）三标段二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搭建，属于信息传输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德威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